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日照01

编号：临2018-007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码头公司”）
- 增资方式和增资金额：各出资方以现金方式向山钢码头公司共同增资6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按出资比例45%向山钢码头公司增资28,350万元。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务院、山东省关于山东省钢铁产业战略调整规划，积极推进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建设，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于2014年3月20日共同发起设立了山钢码头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配套矿石码头、产成品码头。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5%，为控股股东。

2017年5月22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山钢码头公司的全部35%股权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日照公司”）。

截至目前，山钢码头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并已使用完毕。根据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和产成品码头的建设工期要求，预计2018年工程资金需求约9亿元。按照山钢码头公司《章程》的约定，需要各股东方继续实施增资。各出资方拟以现金方式向山钢码头公司共同增资6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28,350万元，山钢日照公司拟增资22,050万元，山东省国投拟增资12,600万元。增资额计划于2018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

(二)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国资字[2018]15号”《关于同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文件核准。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山钢日照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9日，注册资本302,051.79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向阳。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51%；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股49%。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炼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锻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的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投成立于1994年3月25日，注册资本4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广庆。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各方，公司与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年3月20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幢号：001）812.813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矿石、煤炭、焦炭、水渣、成品钢、废钢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 方式	股权 比例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28,350	41,850	货币	45%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0,500	22,050	32,550	货币	3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	12,600	18,600	货币	20%
合 计	30,000	63,000	93,000	/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	44,234.75	14,406.61	29,828.14	0	-72.29
2017年三季度	63,288.12	33,575.16	29,712.96	0	-23.62

2016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山钢码头公司各股东方本次拟以货币方式共同增资63,000万元。增资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增资，本公司拟增资28,350万元，山钢日照公司拟增资22,050万元，山东省国投拟增资12,600万元，增资额计划于2018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公司本次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占用公司正常的资金支付计划，

不存在资金支付风险。

五、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是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项目，日照港山钢码头作为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配套矿石及产成品码头，是原材料进口和产成品出口的重要通道。本次增资是为了有序推进日照港山钢码头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日照港货物通过能力和矿石运输的专业化水平，优化矿石运输系统，发挥临海、临港优势，助力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发展，巩固公司在矿石业务的行业地位，提高港口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照港山钢码头公司各股东控股比例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2、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日国资字[2018]15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